

淮安市洪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区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考核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，区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（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）和《淮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和考核办法》（淮职办〔2012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建设，现就做好 2024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考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全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公共科目名称为《大力发展未来产业，培育新质生产力》。
专业科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负责实施，以专业技术方

面的新理论、新技术、新方法为主要内容。

三、培训考核

1.时间及方式。2024 年我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科目培训从 6 月 25 日开始，培训和考核由淮安市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（继续教育培训网址：<https://hazj.cfyedu.com>）。

2.学时要求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每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，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。2024 年度公共科目共 30 学时，为必修课，专业技术人员在参加当年度继续教育学习时，应首先完成公共科目。

专业科目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学习。

3.考核要求。专业技术人员在完成公共科目学习后，根据个人情况选择考试时间。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，总分 100 分，考试成绩在 60 分（含）以上即为合格。考试未通过人员需要申请补考。

4.所有公共科目免费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学员考试合格后在“打印合格证明”页面用 A4 纸打印“培训考核合格证”（以下简称“合格证书”，考试合格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合格证书编号）。此合格证书为我区职称申报时继续教育证明材料。

继续教育培训是提升专业技术人员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有效举措，也是职称晋升的必备条件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科学

规划,加强管理。要引导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自觉参加继续教育,确保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扎实有效的组织实施。联系电话: 87232066。

淮安市洪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6月25日

淮安市洪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5日印发
